

项目编号：SCXF(BJ)-2023-013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多功能勤务保障车 辆建设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7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9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委托，拟对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多功能勤务保障车辆建设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SCXF(BJ)-2023-013

二、**招标项目：**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多功能勤务保障车辆建设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四、**预算金额：**320.00万元（最高限价：320万元）

五、**招标项目简介：**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条件：无。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365trade.com.cn/>)。进入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1、供应商操作手册及平台使用相关Q&A及操作视频请务必通过百度网盘自行提取查看。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XvIdIwTO4M2HjzT3IIOA?pwd=zZlh> 提取码：zZlh。

2、供应商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目前支持北京CA（BJCA）和四川CA（SCCA且有金格签章）。CA仅用于签章和加密，不用于登录也无需绑定。登录平台后线上申请北京CA，办理和使用咨询电话：010-89397110；四川CA可现场办理，办理和使用咨询电话：028-85082115、13717570848。请提前在投标客户端测试CA是否可用。

3、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操作咨询电话：010-86397110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年03月25日09：00：00至2024年03月29日17：00：00，供应商应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在本项目获取截止时间前成功支付平台服务费即为报名成功。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只缴纳“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的平台服务费（400元/包/投标人）；招标平台服务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供应商在支付平台服务费前，应先下载报名资料，根据报名资料要求上传相关资料，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才可付费及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4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十一、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将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扩展名为 zfile 的格式）上传至对应项目（或标段），递交成功后自行下载回执单。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完成递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而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二、开标地点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我的工作台”-“我参与的项目”-“主控台”-开标阶段“进入开标大厅”。

投标人未按时登录网上开标系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十三、评标地点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天合凯旋广场3栋3204）

十四、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518号

邮 编：610000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28-63003286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天合凯旋广场3栋3204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9285563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2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2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评标阶段-“标中质询”进行回复，格式自拟。回复文件中应当有单位签章（盖章）。投标人应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时签章的单位CA对回复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也可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上传。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进口产品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供应商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中标的机会。
6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并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化交易系统，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不涉及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p>
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是否收取：<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p>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履约保证金。</p> <p>交款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注：出具保函的主体应当是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依法成立且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机构，否则将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收款单位：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采购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西支行 银行账号：22811101040000221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总合同》签订前。 退款方式：履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及时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投标人损失。</p> <p>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必须符合以下规定：</p> <p>a. 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合法保函，且应为无条件保函，并有详细明显的验证方法；</p> <p>b. 保函的受益人为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p> <p>c. 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载明分包号）、项目编号、履约金额、保函的有效期（考虑到交货、验收等不确定因素，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为止）、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的情况，由银行向受益人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①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退至转款账户；②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退还保函原件。</p>
10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p> <p>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p> <p>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p>
11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p>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928556378</p>
12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928556378</p>
13	中标公告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14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杨女士 采购人联系电话：15928556378</p>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质疑由采购人答复，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质疑由代理机构答复。</p> <p>采购机构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28-63003286 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928556378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天合凯旋广场3栋3204</p> <p>质疑提出时间：1.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注：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质疑函相关格式请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p>
16	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8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19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p>
20	所属行业	工业
21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zfile 的文件。</p> <p>(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采用集中解密方式，不需要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p>

22	温馨提示	<p>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操作咨询电话：010—86397110。</p> <p>①供应商需准备win7系统以上的计算机，并保持网络通畅。</p> <p>③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360极速版浏览器。</p>
23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参与开标活动。

2.6 “电子评标”是指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

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风险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发布项目澄清文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 “我的工作台” - “我参与的项目” - “主控台” - “招标阶段” - “投标” - “查看项目澄清”。

8.4 所有已经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及时关注在网络媒介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并及时进行阅读、下载、截图、打印等。若投标人未能尽到该义务，将承担投标中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

8.5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5）产品彩页资料；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商务应答表；

（4）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9.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或用不褪色的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可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办理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进行签名，也可以用不褪色的墨水（签字笔）签字后，将法定代表人签字页扫描件放至投标文件中，再加盖投标人单位的电子印章。

19.3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4 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19.5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委托1名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单位公章，对评委会提出的质询，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我的工作台”-“我参与的项目”-“主控台”-评标阶段“标中质询”进行查看并签章（盖章）回复，格式自拟。回复文件中要求单位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时签章的单位CA对回复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也可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上传。

提示：投标人未及时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查看及回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9.6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盖企业电子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

并通过 CA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zfile 的文件后递交。不接受除此之外的任何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撤回原文件后，进行修改，再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21.3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 投标时间截止后，当上传的投标文件份数大于等于3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进行投标文件集中解密、解封操作。

22.2 所有投标文件完成解密、解封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等投标基本情况，生成开标一览表。

22.3 投标人委托1名代理人持企业CA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一览表进行在线查看并签字确认，如有异议的，应在公布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后30分钟内，通过邮件（邮箱：444179205@qq.com）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内容须盖有单位公章，并以电话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电话：15928556378）。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未在线签字确认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23. 评标

评审专家登录中招联合电子评标系统（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评标。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可以通过“质询谈判”按钮，对投标人在线提出

质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回复。投标人对评委会提出的质询，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我的工作台”-“我参与的项目”-“主控台”-评标阶段“标中质询”进行查看并签章（盖章）回复。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1.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1.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3.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第9项。

33.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4. 合同公告及备案

34.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2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

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 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办理流程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投诉处理办事指南》查询）。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年 月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 1-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XX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4

三、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八）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本项目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本单位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提供此承诺函，即视为提供了招标文件资格条件中相关内容的承诺函，供应商不须再单独分别提供。

格式 1-5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6

五、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四、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中标后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格式 2-4-1

三、开标一览表

品目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是否为进口产品	备注
投标总价：小写(元)： _____； 大写： _____									

招标编号：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应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产品购买、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5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品目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及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是否为进口产品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 (元)：				大写：					

注：

- 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6

五、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商务要求的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7

六、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 (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

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8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0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招标编号/包号：

品目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	响应/偏离	佐证资料页码(如涉及)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1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2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填写本声明函时，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关于“工业”的行业划型标准来判定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涉及的相关规定摘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各行业划型标准为...（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本项目为货物采购，不对所采购货物的配件及配套安装进行中小企业认定，供应商无需对本项进行中小企业响应。

格式 2-13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4

十三、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条件：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2）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

（1）已在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中规定。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三、供应商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提供承诺函

		违法记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供应商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2	符合性评审	*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明显以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招标文件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招标文件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符合国家规定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不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没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

注：

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 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多功能勤务保障车辆建设采购项目，采购预算320万元。

二、货物清单

序号	车辆名称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万元）	控制价（万元）
1	救援运输车	16	辆	20	320

三、技术要求

（一）底盘

- ★1. 排放标准：国VI（提供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车型公告）
- ★2. 发动机功率（kw）： ≥ 120 。
- 3. 最高车速（Km/h）： ≥ 150 。
- ★4. 驱动形式：4×4。
- 5. 轴距（mm）： ≥ 3100 。
- 6. 燃油类型：柴油或汽油。
- 7. 油箱容量（L）： ≥ 60 。
- 8. 变速箱形式：自动。
- 9. 启动方式：一键式启动。
- 10. 制动方式：电子手刹。
- 11. 悬挂形式：前双横臂螺旋簧独立悬架，后非独立悬架。
- ★12. 底盘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全驱越野底盘除外）、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和EBS（电控制动系统）。

（二）整车

- 1. 整车外形尺寸（mm）： $5300 \leq \text{长} \leq 5700$ ， $1800 \leq \text{宽} \leq 2100$ ； $1800 \leq \text{高} \leq 2100$ 。
- 2. 驾驶室：座位排数：双排4门，乘坐人数： ≥ 5 人。

3. 接近角/离去角： $\geq 25^\circ / \geq 20^\circ$ 。
4. 最大总质量（kg）： ≥ 2750 。
5. 整备质量（kg）： ≥ 2050 。
6. 配置电动后视镜，且具备加热除霜功能。
7. 配置自动冷暖空调。

★8. 车辆外观：驾驶室、货箱等外表面为消防红。颜色符合GB7258规定的GB/T3181《漆膜颜色标准》中的R03大红色，整车按照国家要求的消防车涂装标准进行涂装。

（三）上装

- ▲1. 配置车顶行李架，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载重： $\geq 80\text{kg}$ 。
- ▲2. 雨棚：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具备可快速拆解功能，雨棚翻盖配备独立照明。
3. 货箱体积 $\geq 2.0\text{m}^3$ 。

（四）专用功能系统

▲1. 前探照灯：数量 ≥ 4 个，单个功率 $\geq 100\text{W}$ ，射程 ≥ 200 米，防水等级 $\geq \text{IP65}$ ，加装位置：车顶前部。

★2. 车前部安装牵引绞盘，牵引力 ≥ 4 吨。绞盘放置在车前保险杠后面。最大牵引长度： $\geq 26\text{m}$ 。车尾设置拖车钩。

▲3. 电气：器材箱照明等上装部分电气为独立电路，车尾设置充电接口，预留后拖车灯光信号接口。

▲4. 多功能模块箱

（1）数量： ≥ 3 个，尺寸：大号： $12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 $\pm 50\text{mm}$ ）；中号： $8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550\text{mm}$ 。（ $\pm 50\text{mm}$ ）；小号： $6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180\text{mm}$ 。（ $\pm 50\text{mm}$ ），模块箱颜色：按采购人需求配色。

（2）材质：聚乙烯，工艺：滚塑工艺一体成型，设置加强筋，加强筋数量： ≥ 12 根，箱体可无缝叠加。

（3）箱体开盖方式：上开式，盖体与箱体连接方式：不锈钢合页、搭扣链接，链接件材质：不锈钢，箱体外部能安装空投挂钩，箱体四周安装提手，提手材质：不锈钢，箱体底部能安装移动式脚轮。

(4) 整箱防水等级：≥IP65，整箱具备耐腐蚀、耐高低温、抗压、抗冲击。

(5) 模块箱搭载内容（只用于存放，不配置相应装备）：

搭载灭火器材时：6.8L空气呼吸器数量：≥2具、水带数量：≥4盘、水枪数量：≥2把、手提式照明灯数量：≥4具、手抬机动泵数量：≥1台、无人机数量：≥1架、呼救器数量：≥4个、头盔数量：≥4顶、灭火防护服数量：≥4套、腰带数量：≥4条、手套数量：≥4副、灭火防护靴数量：≥4双、轻型安全绳数量：≥4套、梯子数量：≥1架（车顶）。

搭载抢险救援器材时：背负式电动破拆工具组数量：≥1套、手动破拆工具组数量：≥1套、手提式照明灯数量：≥4具、发电机数量：≥1台、抢险救援服数量：≥4套、抢险救援头盔数量：≥4顶、抢险救援手套数量：≥4副、抢险救援靴数量：≥4双、轻型安全绳数量：≥4套。

搭载水域救援器材时：激流救生衣数量：≥4件、干式水域救援防护服数量：≥1套、水域救援头盔数量：≥4顶、水域救援靴数量：≥4双、水域救援手套数量：≥4双、固体救生圈数量：≥1个、移动照明灯组数量：≥1套、橡皮舟数量：≥1艘（车顶）、舷外机数量：≥1台、桨片数量：≥1套。

（五）保障系统

▲1. 配备UPS电源数量至少1个，带通风散热、防震装置，可为车载电台等随车设备供电，外形尺寸：350mm≤长≤400mm，190mm≤宽≤210mm，250mm≤高≤270mm，电池容量：≥430000mAh，产品重量≤20Kg，充电时间≤8小时，支持市电充和车充。

（六）警示系统

1. 驾驶室顶端安装长排1.2米LED频闪消防车用警灯（红色）。
2. 载货仓雨棚车顶两侧各装配两个红色LED频闪标志灯，数量≥4（红色）。
3. 警报器、警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4. 顶部后侧布置LED照明灯至少2个，功率≥100w。

（七）随车附件

1. 水基型灭火器数量≥2具，单具规格≥2kg。
2. 车用三角警告牌、随车工具箱（包）等。

★（八）随车资料

交车时提供底盘使用说明书（中文）1份、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1份、底盘质量保修卡1份、底盘合格证1份、发动机号码拓印件2份、底盘号码拓印件2份、整车操作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1份、整车合格证1份、工信部整车公告证明1份、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随车器材清单1份、消防车跟踪服务卡1份、消防车交接清单1份，车辆发票（一式四联）以及一套完善详细的车辆介绍、操作、维护保养教学视频。

注：★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为重要参数要求，不满足作扣分处理。

四、商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

如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更换全部货物，除此之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乙方拒绝更换全部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存在问题的货物，且如每存在一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但该等违约金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二）验收标准

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规定，由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指派的熟悉掌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技术需要的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 验收所需资料，包括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采购合同、整车车辆发票、整车合格证、底盘合格证（进口底盘为货物进口证明书等资料）、整车说明书各1份。

（三）其他要求：

1. 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四川省省内地点。

2. 交货/服务时间：国产底盘消防车合同签订生效后 270 日内交货，进口底盘消防车合同签订生效后450日内交货。

3. 质保期限/缺陷责任期：本项目质保期为车辆不少于5年，易损配件及零件储备期不少于10年。

4.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 付款方式:

(1) 乙方须持《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履约保函复印件)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预付款: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合同款。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出付款申请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合同款。

6.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关于技术参数的佐证材料原件交于采购人复核,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或提供佐证材料不齐全,或佐证材料不能证明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采购人将以投标人涉嫌虚假响应报告财政部门。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1.5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对投标人提出的质询，投标人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评标阶段-“标中质询”进行回复，格式自拟。回复文件中要求单位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时签章的单位CA对回复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也可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上传。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其中评审专家四人。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专家库系统抽取。

2.2 评标委员会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并在电子化交易系统评审功能模块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2.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

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电子签章的（明确规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二）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五）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六）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

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供应商。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报告中应当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电子签名，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时间内（不得少于30分钟，但投标人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补正完毕的除外）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按要求澄清、说明、补正的，视为放弃。

3.9.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按要求电子签章（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交书面材料。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

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提交，否则无效。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

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非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拟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去除最高最低分：不去掉最低最高分

评审环节是否启用权重：不启用

评审项是否启用权重：不启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值：0 到 30 分	以本次有效投标人中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30 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人的评标价)*30

2	履约能力 满分 4 分	履约能力 4% 分值：0 到 4 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止，已完成交货验收的类似业绩进行评审，每 1 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为销售合同及验收证明（验收资料须含付款方公章）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2.类似业绩是指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如小型宿营车、大型宿营车的同类产品为宿营车，卫勤保障车的同类产品为卫勤保障车或救护车，厕所车的同类产品为厕所车或车载卫生间或盥洗车，器材消防车的同类产品为器材消防车或物资运输车等，以此类推。</p>
3	技术指标 满分 47 分	技术指标 47% 分值：0 到 47 分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47 分；每有一项“▲”项负偏离扣 3 分，最多扣 18 分（“▲”项共 6 项）；一般技术参数项负偏离按公式扣分：$29 \div 22 \times$投标人一般技术参数项负偏离的数量，此项最多扣 29 分（一般技术参数项共 22 项）。</p>

			<p>注：1、一般技术参数项是指除标注“▲”“★”参数项外的，每一个序号为一条一般参数项。2、对于技术参数的认定，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照要求提供的认定，未要求提供的以检测报告或技术规格书或投标人应答为准。</p>
4	<p>售后服务 满分 10 分</p>	<p>售后服务 10% 分值：0 到 10 分</p>	<p>(1) 质保要求 (2 分)：投标人承诺在 5 年质保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保修期外维保服务方案 (2 分)：方案至少包含维保费用情况 (含差旅费，工时费，易损件、零配件及重要消耗品的价格)，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扣 0.5 分。</p> <p>(3) 巡检要求 (1 分)：投标人承诺在 5 年定期巡检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 (每年不少于 1 次) 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5 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培训内容和方式②培训最终达到的目的和考核标准③培训计划和教程④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全部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扣 1.25 分。</p>
5	<p>履约方案 满分 8 分</p>	<p>履约方案 8% 分值：0 到 8 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方案就以下因素进行评审： 需提供稳定供货来源证明资料（进口零部件需提供生产厂商的授权委托书）资料详实可靠，包括全部主要或关键部分和部件的（底盘、牵引绞盘、多功能模块箱）得 8 分，证明 2 个关键部件的得 4 分，仅能证明 1 个关键部件的得 2 分，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6	<p>节能、环保 满分 1 分</p>	<p>节能、环保 1% 分值：0 到 1 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属于环境标志</p>

			<p>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注：提供相应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	--	--	--

说明：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

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电子签名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多功能勤务保障车辆建设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项目

第_____包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遵照执行。

一、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一)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文本；

2. 合同附件（包括：报价明细表；技术协议；列明产品名称型号、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一致）；清晰的外观照片；工具、零备件清单；产品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维修费用价格清单（须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

3.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二)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二、货物数量、价格、质量

序号	品名	型号	品牌	单价（元）	数量	备注
1						需求单位详见附件明细表
总价	¥_____元（大写：_____元）					
注：本表格中所述总价为甲方自乙方处采购货物或接受服务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与单价均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一）为保证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及相关违约责任承担，乙方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4日内（最迟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该标段中标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二）乙方同意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具独立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该保函必须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

采购人立即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为止；若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前保函有效期届满的，乙方应当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0日更换新的保函或者延长保函有效期；（4）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不准备在法定日期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为止。

（四）履约保证金的作用：履约保证金用以担保乙方履行采购合同的义务。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如违约责任/索赔金额应向甲方支付的，甲方可直接使用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直接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如履约保证金及尾款不足以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应予补足。

（五）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经乙方书面申请，且资料齐全，甲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甲方逾期未退还的，每天应承担应退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的5%。

其中，乙方履约不合格的情形包括：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交付。
2. 乙方交付货物与投标不一致。
3. 乙方交付的货物以次充好或存在明显质量问题。
4. 乙方因非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况造成合同无法履行。

（六）无论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甲方或乙方提供产品的合法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乙方交付的尚在质量保证期内的产品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四、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二）付款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甲方应当直接或统一组织相关预算单位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或汇款等方式向乙方

付款。

1.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在收到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开具的等额有效票据后（含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乙方和乙方承诺的预付款先行条件），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整。

2. 尾款

乙方按合同约定将全部货物发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根据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发票，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价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整。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验收

所有货物由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统一验收，乙方应遵守甲方《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进行履约验收，本合同约定与该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天（自然日），包含货物生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交付等全部时间。

（二）交货地点：

车辆：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空港五号2966号， 联系人：

手机：

器材：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芙蓉路119号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联系人： 手机：

货物的装卸、运输、保管安全由乙方负责。货到后如甲方代为保管的，甲方不承担保管期间非因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

（三）交货资料：

1. 货物的出厂合格证明、使用说明、检验报告（注：如货物系车辆的，须提供整车出厂合格证明、工信部公告等确保车辆能办理牌照、手续交付使用的资料）；

2. 产品说明书。每套装备（货物）配备1本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内容包括装备技术性能、操作使用方法、维护保养方法、注意事项等内容；

3. 每种装备（货物）的产品说明书pdf、产品彩色图片pdf、检测报告及3C

认证pdf、培训视频资料等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

4.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承诺和要求的材料。

若货物应当具备的资料手续不齐，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四）到货验收：甲方在乙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15个工作日内，对全部货物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完成后，填写《消防车辆/装备器材验收报告》。如到货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或更换。经两次验收不合格，视为验收不合格，整改或更换的间隔期限不得超过____日。

（五）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乙方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 <http://xfzb.119.gov.cn>。

六、抽样送检（适用于装备器材）

（一）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后，甲方有权组织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检验机构（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要求，下同）进行检验，检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所属配件的质量性能等。

（二）如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合格，甲方可以视为乙方交付货物通过了甲方组织的抽样送检。如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交付货物未通过甲方组织的抽样送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合格货物，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收到更换货物后，向乙方退还不合格产品。如货物已使用，甲方无需退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也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如乙方拒不配合更换，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相关预算单位退还全部已收款项，且甲方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抄告。

（四）如涉及更换不合格产品事宜，即以甲方收到更换后合格产品日期为乙方交货日。如该日期晚于双方约定的交货日期，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即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承担违约金。

抽样检查合格，则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抽样检查不合格，则相关费用由

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违约问题处理

（一）产品质量问题

1.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质量要求或其它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乙方应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另行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 甲方对货物验收通过，并不代表对货物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如甲方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无论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距到货验收之日是否超过两年，甲方均有权自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起1年内，按照“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需求”情形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逾期交货问题。乙方逾期交货10日以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逾期超过5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货款。

（三）验收问题。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四款情形，即货物经两次验收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支付预付款单位返还已收预付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四）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论任何时间，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追究因乙方泄密所造成的甲方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五）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拒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退还已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抵扣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

构主张索赔。如上述金额不足以抵扣乙方应赔付和支付金额的，乙方还应补缴不足金额部分。

（六）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甲方及相关预算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每天将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总金额的5%。乙方理解并认可因其财务封账等客观因素不具备支付条件的，不视为违约；因当地财政经费因素需要单独约定支付方式的，由乙方与用户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为准，因此种情况下导致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

（八）甲方及相关预算单位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八、分包与转包：

（一）本采购项目严禁乙方将采购合同义务整体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乙方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转包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

九、质量保证期

（一）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如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短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质量保证期的定义：指货物可以满足消防工作正常使用且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且不会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风险的期限。

（三）在质量保证期中甲方发现货物无法正常使用或存在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风险，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区分质量问题的性质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质保期内货物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亦会根据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情形，就乙方未提供质量合格货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移送。

（四）如果货物发生故障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时起在____小时内提

供检修服务（检修时限不得超过____个小时），如检修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价格相当的备用货物供使用，直到故障货物修复。如乙方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则每次乙方需及时赔付对应货物价款10%的违约金。如上述情况在1年内发生3次，则乙方需支付甲方提出的不超过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所造成的无法交货或其他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叛乱、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人力无法抗拒的原因，以及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乙方应清晰知晓俄乌战争等已发生事件并不属于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因素。若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交货或无法按时交货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同时，乙方须取得有关权威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甲方有权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采纳。乙方不得因自身履约能力不足或者因正常的商业风险导致的无法交货或者无法按时交货向甲方主张不可抗力。

十一、合同纠纷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乙方违约，甲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不限于此）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如包含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招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同样合同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和法律规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变更合同。

2. 合同的变更以“补充协议”、“备忘录”或“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变更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如双方都有责任的，按照责任比例分别负担。

十四、联系方式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根据相关事项的重要程度，以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并经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人员签收方视为送达。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载明的以下通讯地址、业务邮箱，一方变更通讯地址、业务邮箱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业务邮箱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或者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导致相关通知或回复无法送达的，则以相关通知或回复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且由变更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业务邮箱	备注
甲方						
乙方						

十五、本合同中，乙方还需要按照以下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附件____）和技术培训方案（附件____）执行。

合同附件

1. 采购合同品名数量金额明细表
2. 廉洁协议书
3. 第 批次发货清单
4. 《消防车辆/装备器材验收报告》表
5. 售后服务方案
6. 技术培训方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附件1

采购合同品名数量金额明细表

本表所列品名，乙方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列品名填列。

品名：

单位	计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 元)	数量	金额 (人民币：元)
合计				
金额合计（大写）：_				

上述单价包括原料、生产、包装、运输费、保险费、检测费用、验收费用、国家征收的所有相关税费，以及从签订合同起直至保修期完毕的一切相关费用。

甲方（盖章）：

2024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2024年 月 日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廉洁履约，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二）不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三）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四）不在乙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七）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违反《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或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三）不准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及/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或其利益代言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

（六）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员工或其利益代言人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七）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或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乙方如有聘用甲方员工配偶及其他利益代言人任职于乙方的，应在聘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八）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及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员工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 一经查实, 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涉订单(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 如未及时支付, 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 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 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予以处决。乙方涉嫌犯罪的, 甲方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六)款及/或第(七)款之规定, 除应根据上述第(二)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乙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 如未及时支付, 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四) 对于乙方, 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 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 甲方可以给予乙方相应的奖励, 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 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政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政协议书, 否则本廉政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其他

(一) 本廉政协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政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 甲乙双方对本廉政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发货清单

附件4

消防车辆验收报告

验收组织单位（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合同（框架协议） 编号		
装备名称		装备数量		验收数量
装备品牌 型号		供货厂家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		
验收内容	技术要求及合同约定	验收情况及问题		
一致性 验收				
技术性能 验收				
罐类车辆 水力性能 测试				
其他问题				
验收结论				
验收人员部职别		验收人签字		
厂家代表 签字		验收小组组长签 字		

器材装备验收报告

验收组织单位（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合同（框架协议） 编号		
装备名称		装备数量		验收数量
装备品牌 型号		供货厂家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		
验收内容	技术要求及合同约定	验收情况及问题		
一致性 验收				
技术性能 验收				
其他问题				
验收结论				
验收人员部职别		验收人签字		
厂家代表 签字		验收小组 组长签字		

附件5

售后服务方案

致：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公司_____如果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年度消防装备部门集中采购（作战训练装备物资第6批）公开招标项目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中有幸中标，我们将帮助客户办理相关的手续，并
认真履行如下保修期外维保服务：

附件6

技术培训方案